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徕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塑料配件 1250 吨、电源线 120 万条和电路板 1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4）0023号

中山市徕多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TQTJQXN）：

报来的《中山市徕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塑料配件 1250 吨、电源线 120 万条和电路板 1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徕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塑料配件 1250 吨、电源线 120 万条和电路板 100 万套新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402-442000-04-05-171669，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丰硕路 5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18' 34.972"，北纬 22° 43' 8.856"）。该项目用地面积 4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8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小家电塑料配件、电源线和电路板的生产，年生产小家电塑料配件 1250 吨、电源线 120 万条和电路板 100 万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

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2646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直接冷却废水 0.88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注塑、押出、过粉、波峰焊、刷水性三防漆及烘干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氯苯类、二氯甲烷、酚类、甲苯、乙苯、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在密闭负压车间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TVO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氯苯类、二氯甲烷、酚类、甲苯、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氯苯类、二氯甲烷、酚类、甲苯、

乙苯、氯化氢、氯乙烯产生量较小，仅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烘料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超声波熔接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中较严值，氯化氢、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丙烯腈、甲苯、氯化氢、氯乙烯产生量较小，仅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 （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靠近敏感点一侧不设门窗等措施，确保项目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废火花油及其包装桶，含机油、液压油、火花油废抹布和手套，三防漆刷子，废助焊剂包装桶，废水性三防漆包装桶，废饱和活性炭，残次品电路板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一般废包装物、次品废塑料（PVC）、废铜线丝、废模具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该项目厂区门口设置缓坡；雨水总排口设置应急闸门，配套事故废水收集装置；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废暂存区做好防渗防漏及设置围堰等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9621吨/年。（每年按工作时间为3146小时计）。

###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日